

檔號  
保存年限：112.5.29

收文音

## 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
承辦人：王士燁組員

電話：02-88664433#013

傳真：02-88665337

電子信箱：4Leaf@judicial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義字第1120000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(112)年7月19日至21日辦理「第3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(線上)」，本學院提供名額予律師(名額預計50位)，請轉知律師於本年6月30日前至本學院網站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次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於線上辦理，參加研習對象為各法院庭長、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及律師等。
- 二、系統開放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30日17時止。
- 三、本學院將於7月4日前以email通知錄取與否，請務必填寫正確email資訊，以利聯繫。
- 四、本學院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。
- 五、隨文檢送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張升星

裝

訂

線

# 第 3 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(線上) 草案

研習期間：112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(112B48003)

日期	7月17日	7月18日	7月19日	7月20日	7月21日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8:10 09:00	※	※	08:40-09:00 開放登入		※
09:00   09:50	※	※	<b>當事人的主張、 出證與相關書類： 起訴與準備程序編</b>  主講人(90 分鐘)： <b>陳法官思帆</b> (司法院刑事廳) 休息 10 分鐘 與談人(各 30 分鐘) 1. 陳檢察官舒怡 (臺北地檢署) 2. 陳明律師 (陳明律師事務所)  Q&A(20 分鐘)	<b>【09:00-10:30】</b> 爭點整理的方法與 爭執、不爭執事項 的擬定  (待聘)	09:40-10:00 開放登入
10:05   10:55				<b>【10:40-12:10】</b> 國民法官案件判決 書的撰寫實務 (一) 以事實認定 為中心 李法官昭然 (士林地院)	<b>【10:00-12:00】</b> 美國陪審審判 觀察筆記： 對我國的啟示   金教授孟華 (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)
11:10   12:00				課程結束	
12:00 14:00	※	※	13:40-14:00 開放登入		課程結束
14:00   14:50	※	※	<b>當事人的主張、 出證與相關書類： 審判程序與證據編</b>  主講人(90 分鐘)： <b>廖庭長健男</b> (彰化地院) 休息 10 分鐘 與談人(各 30 分鐘)： 1. 檢察官(待聘) 2. 丁律師中原 (浩然國際法律事務所)  Q&A(20 分鐘)	<b>【14:00-15:30】</b> 國民法官案件 判決書的撰寫實務 (二) 以量刑理由 為中心 文法官家倩 (司法院刑事廳)	※
15:05   15:55				<b>【15:40-17:10】</b> 國民法官案件判決 書的撰寫實務 (三) 以上訴審 審查的觀點為中心 吳法官冠霆 (臺灣高等法院)	
16:10   17:00				課程結束	
17:00	※	※	課程結束	課程結束	※
備註	◆ 研習方式:Googlemeet 線上學習 會議室代碼: ◆ 承辦人:教務組 王士燁組員, 電話 02-88664433#613。				